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104) 瀚亞字第 003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將旨揭三檔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由信託契約改列示於公開說明書及變更買回日定義等事項，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988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為「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旨揭三檔基金買回日定義變更，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 四、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另新增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標的，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函，相關條文(即該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之有價證券種類及第 14 條第 7 項因衍生之投資比例限制)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變更本基金買回日之定義，並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合實務作業明訂實施日期。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容，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及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令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u>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英國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u>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u>亞太地區(含澳洲，紐西蘭，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等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u>	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將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列示於公開說明書，並新增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標的。 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函增修投資標的與相關限制。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訂本款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本款投資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數之百分之二十；			制。
第七項 第卅款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新增投資標的增加基金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卅一款	投資於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款、第(十八)至第(廿三)款、第(廿五)至第(廿八)款、第(卅)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五)款、第(十八)至第(廿三)款、第(廿五)至第(廿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新增條文而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十項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二)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依據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取消投資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配合新增投資標的增加其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單位或股份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及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店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單位或股份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p> <p>3.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變更本基金買回日之定義，並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實施日期。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依據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665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關於基金追加募集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集。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後三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及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令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英國、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亞太地區(含澳洲、紐西蘭、香港、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等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房地產有價證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及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房地產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存託憑證。	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將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列示於公開說明書。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二)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取消投資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九款 、 第一條 第十三款 、 第五條 第五項 、 第五條 第六項 、 第五條 第七項 、 第十二條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	第一條 第九款 、 第一條 第十三款 、 第五條 第五項 、 第五條 第六項 、 第五條 第七項 、 第十二條 第十項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對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之名詞定義修訂。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但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起，買回日變更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變更本基金買回日之定義，並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實施日期。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依據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665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關於基金追加募集之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條修訂。另現行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u>亞太國家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亞太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英國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u></p>	第一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u>亞太地區(含澳洲、紐西蘭、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越南和斯里蘭卡)等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各國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前述所列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赴英國、美國發行而於該二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二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u></p>	<p>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將基金主要投資之國家列示於公開說明書。</p>
	<p>(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p>	第八項	<p>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一)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u>(二)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三)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四)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取消投資大陸及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p>